



mt
D697.62
1570

成安縣長李熙章遵令編述縣境政治意見書



1
124
67
725



6124-67



13.1.21



成安縣轄境外交內政各項意見書目次

履歷表暨豫况

縣境防務畧圖

甲外交——述外交上之弱點及將來補救辦法

乙內政

一、救濟失業貧民

二、實行編查戶口

三、禁止籍殺

四、提倡服用國貨

五、設置農業倉庫以裕農民經濟

六、積穀以備荒歉

七、籌備簡易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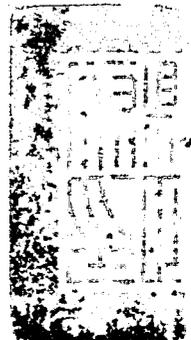
八、取締游民

丙公安

一、考選警察

二、設立警察教練所

丁建設



- 一、實行貸款鑿井
- 二、提倡合作社以裕農村經濟
- 三、改良種植
- 四、推廣造林
- 五、修築城關馬路
- 六、修葺孔廟
- 七、修治道路

戊教育

- 一、改善普通小學教育
- 二、推廣社會教育
- 三、屬行義務教育
- 四、擬辦春季觀摩會

己財政

- 一、省地方款部份
- 二、縣地方款部份

庚保衛

- 一、整頓保安團
- 二、訓練村治團
- 三、辦理武裝巡更

辛自治

一、訓練鄉長副

二、整理鄉鎮組織

三、訓練自治人員

四、籌備成立縣參議會

壬工商

一、採興工業

二、統制貿易

癸禁烟——述禁烟之經過及繼續實行戒毒辦法

附錄

成安縣技師失業貧民辦法

內政

成安縣第一簡易工廠簡章暨簡易工廠集股辦法

內政

成安縣貸款鑿井實施辦法

建設

成安縣沙地植樹規程

建設

成安縣實施義務教育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教育

成安縣某區村治團暫行簡章

保衛

成安縣武裝巡更辦法

保衛

成安縣戒煙所簡章暨調查吸食鴉片應民入所勒戒辦法

禁烟



河址省成安縣縣長履歷表

民國 年

姓名	李熙章	別號	敬修	年齡	四十六歲	籍貫	河址省成安縣	現任住址	河址省成安縣
姓別	男	籍貫	河址省成安縣	現任住址	河址省成安縣	籍貫	河址省成安縣	現任住址	河址省成安縣

奉委日期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到任日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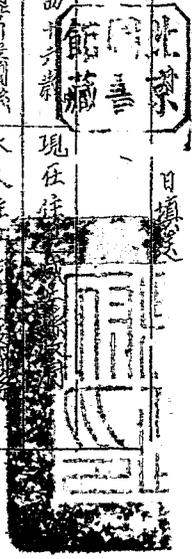
現支月俸

俸額	二百元
實支	一百六十元

曾否受過 (以任國民政府統治) 何種獎勵 (下為限)

民國二十年在豐潤縣長任內剿獲偽熱河民團軍二百餘名經民政廳長孫傳令嘉獎三等在山西陽縣縣長任內辦教育成績甚著名列上等受發核獎勳章記大功次及辦財政考列上等經主官簽有證明書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在成安任內因守嚴謹匪犯經民政廳記大功奉有嘉獎第三二五號指令二十五年一月在成安任內破獲匪犯救回人曾經民政廳傳令嘉獎

曾否入黨	入黨	未入黨	最後登記	黨證號數
入黨	未入黨	最後登記	黨證號數	



育

格

學 歷

經

歷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法律訓練科三年畢業
河北省訓政學院訓練及修縣長

曾任寧河王兩縣每歲成天興獲鹿等縣小審員兼第一科科長十五年七月間代理靈壽縣長十五年七月交卸以五經歷任七年以前十七年六月一日總制武軍命軍第三營團長徐長為軍餉軍法官官又年九月十八日以奉天署理高熱縣縣長即解回奉天官職至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由奉天派回直隸任直隸省第一師團長劉匪司令部軍法官十八年六月九日交卸同年九月九日任河北省政府總計課主任任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交卸按任何於自第二師稅局監徵員二年十月解回同年十月二十八日由直隸省政府任直隸省第一師團長任二年二月三日奉天署理高熱縣縣長同日十月到任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辭去任內曾奉委署理房山縣長現休令職



三三

河北省成安縣縣長李熙章通飭陳述本縣轄境以內外交及內政各項



計開

(甲) 外交

查成安為彈丸小邑，僻處其內邊境，殊非外人，實所罕見，無外交可言。惟本省現狀，外交已成重大問題，茲承查詢，謹就管見所及，外交上之弱點，暨將來補救辦法，約略陳之，請

垂察焉。吾國自辛亥以後，群雄角逐，頻年內戰，將民力消耗殆盡，幸而暫息，其名為統一，實際依然形同割據，專固一部分勢力，對全國國防上，竟毫無設備，此等情形，盡為外人所洞悉，而吾國掌外交者，不能察察世界大勢，卓為縱橫，圖之計，及至外交事件發生，受對方國武力威迫，政府旋未敢與之抗衡，外交官出而交涉，中氣已餒，雖有蘇張之舌辯，亦難求勝利于樽俎，于是不得已，先之以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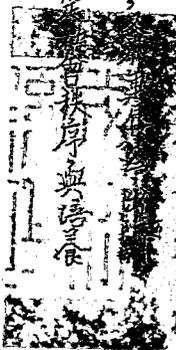
責拖延之意以乞憐憫，遂成吾國外交家之技術，何謂即責拖延，即遇交涉事
件，中央讓步地方，地方不敢主持，又推之中央，拖延時日，不與其提痛切之解決，非
希圖以不了了之，即長期以外治外之傀儡，何謂乞憐憫，即被人脅迫，拖延至
無可拖延，或竟卸外法技，相手方國家，提出最後通牒，要求十條件，亦不敢問其
要求是否合理，亦不暇顧後患若何，即貿然擇其受害較輕者，承認五條件，遂訂
密秘條約，詳以特別利益，使人民所受痛苦，無法解除，然總理生前，鑒於吾國
歷次外交失敗，由於政府軟弱，有以致之，以革命精神，痛打倒帝國主義，取消不平等
條約，又曰，既為國民外交之光輝，此說如治危急病之強心針，可於自身施之於僑
然，不可對外施之於永久，九一八事變發生，訴諸國聯，其不肯為吾國作公道有
力之主張，未始不因於彼呼口號，致招列強之忌，嗚呼！國無外交，又為國際上之權
例，集有武力為後援，如德國帝特拉執政後殺德軍，雖有凡爾賽和約之限制，
列強誰敢攔其鋒而割之，倘無武力作解除不平之條約之後盾，祇自我受痛苦者

父一方極口呼號而願吾國呼曰號已歷七十年之久試問不平等條約列強果承認取消否耶非但未取消也九一八事變之後變本加厲甚至按九一八事變之發動實由即青拖延之外交種其因而又無國防設備者且後凡弟想請不謀禦外之廢箱堅求誠非一朝一夕之故也遂亦煇飛騰與過九一八事變舉國上下皆茫然失措一誤於倚賴國聯一再誤於不善用先總理國以外交各處遺孑法又從而盲動請願之聲憤悲涕泣不可遏當軸者昧於外交棘手不敢冒冒不韙之責誇直接交涉之裨裊改略致瀕於松滬之役長城之戰使東國者不亡於直接交涉而亡於不與之交涉結果內袒牽羊者自受壞法協定之言之痛心嗣後欲外交上挽此頹波一須先謀國防上現代必要之設備三辦外交者當察察列強趨勢早決聯某國拒某國之計之力改卸責拖延乞悔還價過去下策避免掩耳盜鈴之秘密以昭大信於國人三須要極負有相當能力之反側分子有事作有飯吃免受外人利用為虎作倀四須辦社會教育灌輸極簡單極重要世界知識使全國民衆明瞭國際大勢

暨我國地位。立外交須由中央負責辦理。免使局部受外人恫嚇欺詐。或脅迫。六縣長為親民之官。遍地方有與外人文涉事件。須據理折衝。既不可延宕苟安。亦不可逞強債事。願導人民。知己知彼。入於外交正軌。總之外交。千端萬緒。層出不窮。又得隨機應變。斷難取挂調音。以上六項。不過荏陳意見。其於上下。心。分別實行。縱不能驟然杜絕虎視鷹瞵者。變洋造端。教探井木。安於外交上。必可漸有轉機。不幸事件。庶不致再發生矣。

乙內政

河汴水患。冀豫區。地屬災苦。產息貧財。達不逮大江以南諸省之饒裕。改革以還。農村經濟。已瀕破產。迫九一事變後。外交問題。又層出不窮。致政在益呈。机體又滾。而成安僻。處。甚南。地當大那孔道。地瘠民貧。每逢內戰。適當其衝。適當其衝。適以。紅槍會變亂。久已瘡痍遍地。多解。蓋藏。而豫北匪窟。又臨漳。劫。在在堪虞。處此環境下。施政方針。縣長之愚。以為首應安。與語言。



民力並行。庶發令施政斯民無不樂從。俟秩序安定。民力充裕。始擬設
持論雖卑。似為政治必由之途徑。茲將縣長到任以來。已辦事

驗臨事又見聞。臚陳利弊。與應行改良進展之步驟。以為貢獻意見。免貽誤。三

無補。又識。亦考鏡下邑政治得失之林也。

（一）救濟失業貧民 查本縣民間自受隣境毒品之蔓延。元沾染毒癮之人。率皆傾家

蕩產。因之失業。適值貧民與歲俱增。其孱弱無能者。固流為乞討。或為竄竊田野

瓜菜。毀麥而強悍狡黠者。則迫於生計。不免挺而走險。為匪為盜。或為匪線匪探。

遂無形成為地方一大隱患。縣長到任後。查悉前情。文苦於經費難籌。擬總督會呈

慮。遂擬定救濟失業貧民辦法。於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呈奉民政廳核准試辦。令飭各

村分別成立貧民救濟所。代購農具。為之介紹工作。俾得自食其力。免作社會害蟲。

即以二十三年秋採摘棉花時期。諭約計開縣農家。可以被竊損失一二萬元。去年雖因

旱棉花失種。而補種晚秋。收穫亦必被竊。至以縣匪類。不能勾引作線。因而未敢恣



者更無論矣(救濟失業貧民辦法附後)

(二)實行編查戶口 查本縣於二十三年奉令舉辦清鄉編訂門牌調查戶口格驗槍枝於其年六月辦竣，七八九十等月份縣境即未發生一起槍案，由是可知清鄉尚安定社會良方，為正本清源計，再經之實行編查戶口，匪徒知所畏懼不敢托足，逃竄之方或竟悔改，化暴為良，蓋其間無知愚民，本非性惡，祇以迫於生計，往往一受誘煽，遂致盲從，接踵而走險，作奸犯科，若實行編查戶口，則此輩棲身不易，匿跡無從，必不敢輕於嘗試，為社會害。

(三)禁止賭殺 查成安民風強悍，自送受民十七以前，單闖不良，政治之壓搾搜括，與司法以證據欠缺，將匪釋放，轉害事主，兇憤難伸，激成民間報殺之風，仇讐互報，復在二十三年以前最近四年中，據聞報與不報之賭殺案件，不下四百餘起，此等惡劇，匪但有碍公道，抑且影響社會治安，故縣長到任後，一面剴切佈告嚴加禁止，一面訓令各鄉小學教員，隨時向民眾透教誨述賭殺之害，迄今此風較前已漸見止息計

縣長到任已二月，僅出暗殺案一餘起，均經先後破案，并分別判決，惟此風不戢，人民生命自懸危，故仍在繼續嚴禁中。

四提倡服用國貨，以防資金外溢。查現在舶來品已充塞市場，察我國內地尤以劣貨為多，一般農民，炫於舶來品之物美價廉，競相購用，以致國貨滯銷，外貨暢銷，資金外流不返，農困商艱，積拉並竭，咸安位於大部汽路中間，交通近年稍便，外貨運入尤多，挽救之道，首在提倡服用國貨，以相抵制，並應以官府力量勸導鄉村長，以縣長每次下鄉巡視，均向民眾勸導服用國貨，莫挽既倒之狂瀾，尤本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之首，特自縣長以下各公務員，一律穿着土布制服，即一切便服亦概用國貨，庶本身作則，民易景從。

五設置農業倉庫，以裕農民經濟。查籌辦農業倉庫，為救濟農村經濟之要圖，其辦法為擇地設立倉庫，以儲押農產品為重要部分，其資本係由各銀行聯合擔任，如地方財力有餘，亦擔任一部份資金，由政府協助辦理，負疏通中保之責，如農產物

賤時，則准農民抵押借款，利息約只一分，至物價升漲時，則聽農民還款取物，或同
安貸農代為價賣，經營如有餘裕，亦得經營推銷運輸等業務，疏通農商隔
閼，活動農民經濟，此誠最良之方策也。本縣係產棉區域，尤宜設立是項倉庫，正
在計劃籌設中。

(六)積穀以備荒歉 天災流行，國家代有，經邦之道，民食為先，食為民天，正活預於水火
是以古今治國者，本周官耕九餘三之旨，莫不以積儲為唯一備荒要政。津創常平倉法
，隋肇義倉制度，唐有和糴折糧輸米有折中等倉，結糴等法，名雖不同，積穀備
荒，利民禦患之意義之也。其最善者，莫如淳熙間，朱文公夏貸冬償之社倉法，所以
南宋至今，歷代相因，種行興弊，降及晚近，情殊勢變，或以救濟民食，不在局部糧食
問題，而在國家整個經濟政策之運用，或以地方多故，變亂相尋，為救者無暇顧
及積儲之計，遂致備荒善政，廢置已久，自民國十九年一月間，內政
管理規則後，各處始着手規復積穀舊制，本縣始以地方逆運



元氣大傷。繼以災後存臻。民困未蘇。未得及時辦理。至二十二年。倉五處。徵集積穀六百一十五石六斗一升。去年縣境春夏亢旱。

後梅縣縣志

夏末秋初。又陰雨連綿。交通斷絕。以致青黃不接。之際。糧價暴漲。影響貧民。粒食。經縣政會議議決。將區倉儲穀。悉數出糶。以平市價。而救艱荒。迨新穀登場。糧價低落。復以所得價款。糶穀還倉。計共糶穀六百三十六石一斗。既可由陳易新。復可救濟貧民。粒食。實為一舉兩得。是年十月間。河江省民政廳令頒本省各縣。積穀施行辦法。縣倉管理規則。到縣。咸安。除三等下邑。人口不及十萬。依辦法。應於三年內。積穀二千石。除已集區倉儲穀外。尚應積穀一千三百六十三石八斗。二分三年。以徵之。每年應集穀四百五十四石六斗一升。去年縣境夏早秋潦。年成歉收。民力未逮。暫難徵集。本年如克雨暘。時若。年穀順成。擬按舊五百石。區區各徵穀百石。積穀原為備荒救饑。善政積穀自愈多愈好。區倉之外。擬按集鄉鎮倉。鄉鎮倉之建。三則擬按戶口之多寡。分別勸令建集。柱力在五石戶以上。

者建倉一處集穀二百石住戶在三百戶以上者建倉一處集穀一百五十石住戶在一百五十戶以上者建倉一所集穀百石均限於六年內一律完成其百戶以下村莊則聽之所有倉址與徵集辦法換倉暨倉穀之使用諸項悉依倉儲管理規則辦理間有與就地情形不無窒礙者酌量予變通之。

(七)籌備簡易工廠 查欲保地方治安必先杜絕匪源欲絕匪源首在安置無業貧民使之各有正業本縣前因數年兵燹匪患交相煎迫益又以毒品浸灌害入蕩產傾家劇至全縣失業貧民自見其夥祇以地方貧瘠籌款為難雖屢擬設立簡易工廠使貧民幼童學習工藝授以謀生之術迄未果行二十三年曾迭次開會討論決定擬每區各設工廠一處經費官民各擔一半嗣以地方財政拮据官股未能籌起改為在城內籌設一處俟有成效再推及各區本擬二十四年秋季開辦嗣因元早過久棉花失種大宗生產竟歸烏有籌款不如預計之易未克如期實現刻正計劃設法徵集款項以期實現(工廠簡章附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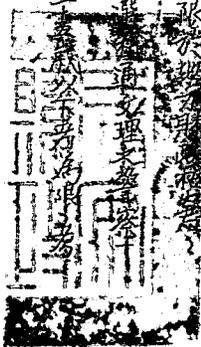
(一) 取締游民 查惡業游民前雖設法救濟，惟苦軍中有年，逾額白，毫無恒心，忽作忽輟者，極難管理，即辦簡易工廠使之學藝，一則因年歲已大，二則均係租人之學藝，亦難收效，故擬定年鑿可造就者，使之入簡易工廠，年老不堪造就者，只得另定取締辦法。二先登記，登記後派警察騎自行車，分區週行，有此等游民付莊，督勵工作，違則予以相當懲處，誠其情心，其無農具者，仍按救濟失業貧民辦法，由鄉公所代購，並為介紹工作，使之自食其力。

(二) 公安

警察為內務行政之部，目的在保全社會安寧秩序，預防一切危害，依法律範圍限制人民越分自由，根據國法賦予治權，發揚警察權能，舉凡社會一切事務，莫不與警察相接，觸文最與民眾密相接近，如衛生、風俗、交通等項，皆有賴於警察，蓋為領導以達行政目的，其義至深，其事至曠，運用貫乎神而明之，隨機因應，非智識淺陋之監士所能了辦，而勝任愉快，為益警察愈發達，政治愈修明，政治既修明，則國勢自臻於強盛，理

有矣然也。溯查本縣自清末創辦警察以來，閱時幾有卅年，未為不久，歷官連數十任，不至一無賢能。高者內容成績，既未見佳，人民亦未蒙福。究厥原因，不外用人不當，所收份子複雜，列冊警士，大多數非革退軍人，卽市井遊惰，身服警務，自不識丁。詰以所負職責，瞠目茫然。安能領導民衆，豫長於二十三年春下車伊始，親加點驗，考詢，洎志前情，認為實有澈底改革之必要，茲以警額過少，政務艱繁，地方財源極困難，勢不能全部更易生手，計惟逐漸抽換，藉資補救。所幸公安員長多數具有學識，辦事尚稱得力，業已分別更易去留，祇須就警士部分設法改進，務以不增加人民負擔為原則，參酌就地實際情形，謹陳改良管見如左。

(一) 考選警察 查本縣警察，合計馬步車警，其中馬警車警，約佔五分之一，待遇略優，每月餉項尚可勉強餬口。若步警，月餉則極微薄，茲以取於民，勢難輕議增餉，爰通辦法，擬卽以馬警車警較優之行過考選，通考選，五名，其資格定為高小畢業，或有相當學力，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為限。



取程度較優者，盡數補入巡警車警，凡舊分子，未識身體較弱，服務年久，有相當其曾受初級警察教育，即警察教練所畢業或服務年久，有相當留用之分別加以訓練，則以後本縣警察知識漸充，程度增高，庶期行政效率，可以盡形進步。

(二) 該縣警察教練所 查本縣公安局原有教練所之設置，於民國二十二年停辦，現存警員，均曾受教練者，雖亦不少，第迄今時逾數年，其勢補革換之屬情勢變遷，茲既以圖者選改進，亟應立即恢復教練所，以資增進警員之智識，一切辦法，擬志遵 內政部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佈之警長警士教育規程辦理，即以原有職員充任教官，不另支薪，其關於教練所之經費，亦由公安局經費預算內撥，節開支，庶免增加地方負擔，俟第一期教練完竣，再行續辦第二期，務使本縣警察均能辦本身之職務為要。

(丁) 建設

地方建設，欲趨現代化，應有盡有，則經濟萬端，非財力雄富，人才眾多之名都大

邑著手無從，本縣自去歲梅雨，中原訟事，全境無山，自漳河被道，水患雖除，已
交河渠之利，亦積彌望，地質硠瘠，民力拮据，即在昔承平時代，亦不過樂歲勉
堪溫飽，凶年免於死亡，改革以遂，迭罹兵燹，匪患之元氣凋傷，迄猶瘡痍未復，欲
圖積極建設，務諸人力財力，均感非常缺乏，自不能有何建設可言，即奉令設置之電
話局，農業推廣，度量衡檢定，無線電收音等所，無不限於財政困難，因陋就簡，
自對於裨益民生之效力極微，縣長到任後，自整年農民困苦之商業蕭條，悉由於官產
太濫，贖置力薄，故對於建設事宜，非圖直接利益，農民商不可，然籌款過艱，又不能
不因地制宜，因時制宜，規模不嫌其小，持論無取甚高，祇求實惠普及民間，不致徒
託空言，餘且置諸緩圖，謹將辦理經過，以次分陳於後：

(一)實行貸款鑿井：本縣到處旱田，村無水地，雨水失調，饑饉立至，即使不遇旱年，乾
苗難應，時降雨，農作物之播種發育，往往亦受其大影響，救濟之方，全鑿井，別無
良策，縣長於蒞任伊始，即有見於斯，計惟普及鑿井，為救濟農村起點，然全縣面

積雖小，亦有耕地五十數百頃，平均頃地一井，井費百元。統計需費五十萬元。雖之貧
齊如成，談何容易。償此畜額，況其間貧農中農，實佔百分之九十以上。尤為力不從心。
前曾訓令各村限期鑿井，並規定辦法。惟城西一帶，頗有遲從趨勢。餘仍一無舉
動。詰其原因，則以井費難籌。到後經轉轉思維，竭力籌措。於去年夏間，早潦將
至，民皆感類，而望雲霓之際，即以奉令發還之民生銀行賬款，連同勸募富戶貸
款，合共五千元零四十九元二併，以輕利貸給貧農。由農皆踴躍鑿井，不及數月，添井百眼，
無地地廣井少，不啻杯水車薪。正擬計劃，繼續籌辦間，適奉建設廳訓令，以淮河
紅省農田水利委員會，為密訪聞本縣辦理貸款鑿井，微有成效。故擬撥本縣鑿井貸
款洋一萬元，酌獎利分貸，以便鑿井等因。已擬定辦法，除奉撥之二萬元外，再向富
紳借貸，以期普遍鑿井。已分別呈請具覆。二俟將款領到，即遵照辦理。曾有地無力
者，得以從事鑿井。並擬將來貸款收回，繼續更番出貸。第尚慮年久通遠，奏效
尚緩。其餘各村有土地，而未得貸款者，仍令遵照頒布鑿井合作辦法，共同工作。

使克舉易舉，期達普遍整井之目的（整井其詳詳附後）

(二)提倡合作社建設農村經濟 查合作社係由中農與貧農所組成，社員量則由之所及，認繳股金，並由外低息借款，團體經營，或放款於社員以供生產，及做種生產之用，或以物品供給社員職業之需，或運銷社員之產品，或供給社員日用必需品，如能普遍設立，不但可以活動農村經濟，且可養成人民團體生活精神，本縣自奉令倡辦以來，計組織信用合作社八十七處，消費合作社一處，信用合作社區聯合社三處，棉花產銷合作社三處，縣聯合社二處，社員股金共約八千六百六十八元，華洋義賑會貸款五百五十元，百八十九元，共棉業改進所貸款一萬二千元，現在仍積極提倡，期使下里偏鄉均有合作社之設立，故以目前縣境經濟情形，較諸前數年，已略呈活動矣。

(三)改良種植 我國農業，拘泥舊法，豐歉聽天，十年不變，農產所以不進，此其重要原因，法改良，如土壤所質，肥料分配，子種選擇，皆宜預備，均應一一研究，最要者，在於選擇植物品種，品種優良，則收穫之量較增，本縣地多秋質，宜於植棉，秋播棉

村實行造林，嗣以春夏亢旱，所植之樹全縣統計成活者僅十萬株，有奇。按於今春繼續實行（附沙地植樹規程）

（五）修築城關馬路 查本縣城關舊式道路，因年久失修，坎坷不平，過陰雨連綿，則積水泥，盈蹙難舉步，且西邊小販席棚林立，不但有碍交通，抑且觀瞻不雅。亟應及時修築，以利通行。曾派員估丈，擬具計劃，摺呈有案。嗣因去年春夏久旱，人心惶惶，不定，致未着手進行。茲經召集城關商舖代表籌議，進行決定，所需修築費，城關商民擔任三分之一，餘再由縣長向四鄉設法籌集，期使眾擎易舉，早日觀成。

（六）修葺孔廟 查本縣孔廟，年久失修，已多破損。前之刑數年節次駐兵，橫被摧殘，以致門廟戶楹悉被拆以為薪，各種神案牲架等木器，亦完全毀壞無存。加以風雨剝蝕，高牆頹頹，傾斜欲圮，不必細為枚舉。近來迭奉令飭保護孔廟崇奉紀念，自應亟籌修葺，以肅觀瞻。前曾摺報有案，並經召集士紳磋商修復，以免倒後復建更難。致費貳千，嗣以天時亢旱，款難籌集，致未着手。現正勉力設法，進行期於

春初興工。

（一）修治道路 查本縣轄境，原有大邯首路一段，及成廣成肥成臨成景成磁五縣路，去年奉令修築大邯平成（即成肥路基礎）兩省路，遂於三月間，定各村出大辦，派員分投監督修築，並將成廣成臨成景成磁，四縣路一律加寬築高，修多齊全之奉，建設廳指令在案。

教育

查本縣辦學，造端者季，以素號貧瘠之區，草創蓋縷，肇其楨極艱難，不圖於民國十六年春，遍地紅槍會起，一旦摧毀無遺，前功盡棄，極堪痛惜。近數年來，官紳協力，慘澹經營，教育事宜，頗見日有起色，祇以僻處邊隅，貧生困于見聞，寒舍陋之，請在所不免。縣長抵任後，曾創辦觀摩會，次合城鄉各校學生，內外場分日舉行，俾得互相比較，優者得獎，並自奮勉，劣者揭曉，亦知努力，由是不僅重冠學子，耻不知人，爭首浮橋濯磨，即任教職員者，亦因藉此山改錯，相與切磋琢磨，煉於若

人之後，全縣教育精神，予焉增進不少，計現在城鄉共有男女公私完全小學校三處，初級小學二百零三處，簡易師範一處，合計男女在校學生四千一百四十餘人，全縣學齡兒童一萬零六百五十三人，以視繁盛都市，與富庶大邑，固覺墮乎其後，相形見絀，然以財力困窘如成，教職各員薪資微薄，公費無多，幾同巧婦為炊，竟於紅層擾亂，喪盡搖有根基之後，恢復序，孤此程度，實覺亦非易易，茲將本年力圖改善推廣等着手進行諸項，分述如左，藉見本縣教育一斑。

一、改善普通小學教育 客歲考核學生，曾於夏季舉行初小學生分組分級試驗，被

季舉行高小學生分級會考，以現其學業成績，又於暑期內開辦小學教員講習會

一次，使各教員咸知現代教育之需要，本年於九月十三日，召集四鄉各小校學董會議

，與之討論小學之設備建設事宜，并不以小校學董責任之重要，藉以督促其盡職

三月五日，又召集小學教員會議，立共同研究教學訓練監護各方

思期，用以培植新青年



二、非廣社會教育 開通民智，原應注意下層工作，故社教在啓

學校，各處皆繼續增立，本年擬於辦理成績優異者，加以獎勵

罰，藉期懲勸兼施，力圖改進，并擬訓令四鄉各小校，舉行小規模之識字運動，以喚

起村民，甘知識之緊要，而華文盲減少，又擇交通便利，人煙稠密村鎮，添設閱報分

處，使民眾咸有閱報機會。

三、厲行義務教育 國於大地，必有與立，倘一般國民，不受最低限度之教育，無論從政治

建設，物質建設，或教育本身而言，均有最大之缺憾，且有見及此，所由深切計劃，飭令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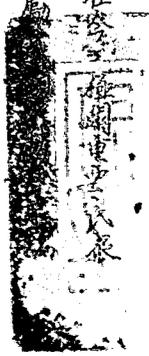
地，施行義務教育，本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已於去秋成立，曾妥慎籌備一切，并招考義

教短期小學教師，亦於上年十二月間，將教師試訖，擬自本年春季，開始成立短期小學

五處，以實現義務教育之推行，所有義務教經費，除由中央及省庫補助國幣二十五萬元

外，另從地方籌措經費約三千元，擬令全縣各鄉村，由小校教育款項下，平均撥助，已八分呈

教財所廳在案，作為實施義務教之基金，會實施義務教一年，創短期小學暫行規程附後。



以撥辦春季觀摩會。全縣小學觀摩會原擬畧歲秋季，原續舉行，因縣境被夏旱秋澇，年穀歉收，民生艱困，暫行停擱。今年決於冬假期前續辦春季觀摩會，凡在境內，無論高級初級各學校，屆時一律參加考試，其獎項分為內外兩場，內場係國語算術常識，外場係團體賽，如樂歌操法國術，個人賽如賽跑躍高跳遠三種，評定甲乙，優者給獎，劣者責其致力，務期各小學生相觀而善，激發其爭勝好學之心。

(乙) 財政

理財之道，不外開源與節流二途。現值民生凋敝，奉令廢除苛雜之時，開源限於事實，固不易為，惟有整頓舊有賦稅，以裕收入，與設法縮不急要之費用，以資節流。關於整頓稅收，縣長拙見按照本縣情形，似應以核商承包為原則，自行徵收為變通。揆言之，即無人承包，或包不及額時，由縣經徵處自徵，以杜包商把持；至緊縮地方各機關經費，減輕人民負擔，已於去春奉令裁局設科案內實行緊縮，謹將縣長辦理經過，略作貢獻意見，分項列後。

(一)省地方款部份 查本縣額徵田賦三萬零二百六十六兩錢一分九釐折徵銀九萬九千六百一十二元零七分五釐係由經徵處自徵之去年雖值被旱歉收尚惟徵上醫，徵起又數，亦勉符二十三年分實徵數目，二十四年六月間，遵令組設經徵處，改由徵為直接徵收後，各行才改為才行營業稅，縣長即分別招募合格商人承辦，惟因豫境春夏各年農產欠大宗，如棉花花生等項，完全過時失種，以致稅收大受影響，而昔歷六七次，棉花花生及油行商人均裹足無入過問，屢經縣長招集原承辦各商人，詳為磋商，曉諭勸導，結果各行所認營業稅僅及二十三年度十分之七八，但時逢荒歉，係屬特殊情形，即欠呈奉 河省財政廳先後核准徵，與稅每年額徵八百二十元，二十三年前因十五六年地方慘遭兵燹，會匪變亂之害，屢未復，民生凋敝，由房買賣不多，歷年繳不及半，縣長到任後，苦思慮，設法整飭，二十三年度實徵五千一百二十六元零，二十四年前半年所收，亦尚彷彿，商鋪營業稅二十四年度九百七十九元四角，已經查定，呈奉河省財政廳核准徵，牲畜屠宰兩稅暨菸酒牌照稅，均係委員徵收，牲畜稅已徵起。

稅款洋七百五十九元九角六分屬單稅已徵起稅款洋八百五十九元零九角八分牌照稅已徵起秋冬兩季稅款洋三百二十元自十四年分年成數收均較二十三年分稅收今年在元兩場特若，自可希望增收此本縣整頓省收入之大概情形也。

(二)縣地方款部分 查本縣地方財政，向係收不敷支，全年歲入約五萬一千二百九十一元，以收抵支歲剩虧短五六千元不等，其不敷之款從前悉按項捐攤派彌補，現在預算案內列為抵補金，改遵廳令，按商民財力厚薄分攤，去年奉令裁局設科，將各科經費力求緊縮，計全年減去經常費二千四百二十元八角，按本年度預算支出為伍萬三千九百一十元，自原預算收支懸殊過甚，未能遽使收支適合，然元已欠一部份經費之虧短，即整一部份人民之負擔，亦數之款除在臨時費內竭力樽節外，待屆年度終了，結算實實虧若干專案呈請 河以省財政廳核明，轉呈奉准，再行令縣攤補，此本縣地方款之整頓情形也。

(庚)保衛



保衛團專為訓練民衆有自衛能力之組織平時捍衛秩序



執事以衛社稷資師管仲內政昔軍令之遺意值內憂外患之際對保衛團誠有積極整頓訓練補充之必要茲就縣長辦理經過實情分述

如左

一、整頓保衛團 縣長於二十三年視事之初首先點驗各分隊太弱留強補充缺額努

力整頓結果全縣保衛團計共催募團丁九十名輸流受訓團丁七十名分為二隊之母

隊各轄三分隊第一二三四五各分隊分駐縣屬北潭壩、潭河店、柏寺營、石上堡、北

豆公等鄉鎮第六分隊則駐縣城與公安警察分任城關防範並督飭各分

隊按照河北省縣保衛團訓練大綱第八九兩條之規定認真訓練舉行野外演習實

行實彈射擊自經徹底整頓以後皆為精壯團丁原有損壞槍枝亦均加以修理自

舊槍過少不敷分配又陸續添置大槍五十枝迫擊砲一門手榴彈二百枚復規定各分

隊聯防會哨辦法令飭切實遵行此本縣整理保衛團之概況也

(二)訓練村落團 查本縣警團合計共僅二百名平時分佈於邊下道偵緝遊擊並與陣封聯防實情每感分配不敷力量單薄更無待言之且邊有匪警輒茲顧此失彼之虞各鄉教在團丁又為數無多教駐百餘村莊亦但編制困難即勉強照章編組服務亦覺勢微效力甚鮮故若年青紗障起不得不變通辦理暫按舊章編組編為五村落團委派警團分隊長兼村落團團長以調查各村之壯丁分別酌量編入作為村落團之幹部藉補警團實力之不足總計全縣村落團團丁共有四千九百餘名惟各村治團之團丁均係未經訓練之民衆以之守望相助尚可以之調遣協剿股匪則可縣長恐見擬設施以簡單軍事訓練夜和射擊等簡單軍事知識並使其明瞭國際情形灌輸現代國民之民族意識民族精神養成其不惜犧牲一切為民族求生存為國家求獨立之志幾平時可協助警團捍衛桑梓一旦國防有事亦可扶助國軍後先奔走服務(行治團暫行簡章附後)

(三)辦理武裝巡更 查城安南境與臨潭縣城擊柝相聞該縣盜匪素熾本縣全境文

平原如掌，盜徑紛攻，無處可托，故縣民男女被綁案件，多係該縣匪徒所為。是以縣長於二十三年冬防期間，除飭警團嚴密防緝盜匪，維持地方治安外，並飭各村武裝巡更，由縣製發統一口令，交由保衛團轉發各分隊，按日分發各村，實行以後，頗見成效。計二十三年冬，至二十四年春，凡潛入縣境，希圖行劫之盜匪，先後被更夫驅逐而去者，共十餘起。去年秋間，因平津反動份子屢屢遣派黨羽，南來勾結煽惑，希圖煽聚暴動，特提前實行武裝巡更，計秋杪及冬防期間，除被更夫驅走匪夥不計外，捕獲嫌疑犯數名，格斃拒捕匪徒一名。各村賴以安謐，武裝巡更行之兩年，既著成效，除嗣後每屆冬防認真嚴密實行外，並擬於農隙之時，派員分投下鄉，勸各更夫，施以簡單軍事訓練，適有股匪，即集合調遣，合力協助防剿（武裝巡更辦法後）

自治

查威安風氣素屬強悍，自紅槍會變亂後，其潛伏勢力至今尚敢有稱王，是以凡百庶政，極端得體，尚能順序推行。若措置不當，即反對隨之，至於影響本縣籌辦自治之始

應用

(二)整理鄉鎮組織 鄉鎮內之監察調解兩委員會類皆有名無實，應由縣政府派員查察，並由縣政府派員查察，並由縣政府派員查察。

乃一鄉財政監督機關，調解委員會，鄉民難解紛之責任，於鄉鎮自治前途，均關重要，本年鄉長副改選完畢後，擬即將此兩種組織，分別整理，以期健全而收實效。

(三)訓練自治人員 本縣戶籍登記，應將舉行，舉凡鄉鎮公所助理人員，及戶籍公所之戶籍員等，均為辦理戶籍之重要人員，不有相當訓練，實行時必發見許多困難，戶籍登記定不能推行順利，去年業將此項人員，調查登記，擬俟鄉長副訓練完畢，即着手訓練自治人員。

(四)籌備成立縣參議會 查縣參議會，為民意機關，負代政府疏達政令，及應政府諮詢民隱之責任，奉頒河北省各縣扶植自治時期辦理實施計劃中，亦計劃實行，嗣河北省政府廳以籌備縣參議會諸多困難，擬俟新縣自治法公佈後，再行籌備，呈經河北省政府委員會決議緩辦，因而中止，籌備當茲國難方殷，識者為間執說人之口與杜絕



某方假藉名義煽惑愚蒙見違政於民之聲浪高唱入雲。揆諸本省現狀尤為相害甚。較則孫參議會似有必切應時籌備或三之必要。如慮不肖份子。盡字充數。從中搗亂。杜漸防微。儘可先預本省。實行法現預。定若干年內。限制某種勸權。俟人民程度漸高。適用自治。有充分精力。再酌量予以權限之擴張。庶真正民意得伸。可化外交之後援也。

(五) 工商

吾國以農立國。工商業均拘身舊法。致形成落後。自自五口通商條約簽定。以還。外洋舶來品。如怒潮湧入。本國貨物。無一不受滯消影響。十餘年以來。每年現金流出。所受損失。不可數計。近年雖有仿造洋貨之工廠。次第設立。但本必力微。不足與外貨傾銷相抵抗。因而相繼倒閉。前於財政。至於軍餉外債。自慈困若。之無力。亦願以挽救之。遂致國內金融恐慌。經濟破產。愈形危險。但事勢甚危。此所難再不自謀努力。欲杜漏卮。仍非振興工業。統制貿易。不能挽此既倒之狂瀾。茲分述如左。

(一) 振興工業 吾國科學落後。各地工業出品。率多粗笨價昂。不如洋貨之物美價廉。

致國人爭購洋貨之至感外溢，欲謀大規模之抵制，須廣設職業學校，以培高中等工商專業人才，並遍設簡易工廠，以裕丁層社會之生計，即以本縣自有原料與技術，自必出品，以期抵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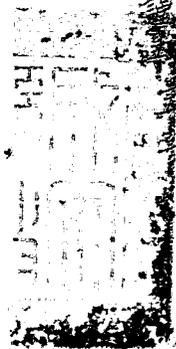
(二) 統制貿易 我國貿易除食鹽，有關課稅外，餘皆放任自由，向無限制，惟如茶如行販所賣之各種貨物，是否國貨，一般人民，往往嘗不得而知，如施行統制貿易，以調查各地原料，再調查社會上之需要與供給，將來使各地行販，以賣本國工廠所出之貨為限，則實施統制貿易，現金自不致外溢也。

(癸) 禁烟

查禁烟係為人民除害，應積極辦理，據表於二十二年四月間戒成時，查志縣境吸食及運售鴉片者，竟絕跡，且未淨絕者，惟烈性毒品一項，蓋因最近隣封之河南省臨潁縣境，有製毒器，密不肯之徒，貪其利重，物輕，攜帶販賣便利，致被波及本縣全境，受害彌眾，據聞民國二十二年間，購毒品而耗竊民財，自達千餘元之鉅，縣長認為毒品之流毒民間，魚目混珠，不及早

肅清為善閭闔不知伊於胡底除督飭警隊嚴密稽查販賣儘若懲辦外並於夏季間在
城內設戒烟所為行禁毒查得羣民入所戒烟嗣因經費困難勢難持久乃得已即行結
束但毒氣未弔安忍因噎廢食致復分令各村成立戒烟分所凡各村沾有戒烟者無論
貧富一律就近入所受戒並於所懸出所時由令各羣民宣誓取保計全縣共戒烟毒癮人
民六百餘名迨各村戒烟所結束後爰於城內設調驗所一處抽得調驗以防再犯去年一月間
奉令籌辦戒烟所經縣政會議議決冠日籌備成立在案早經擬定章程因各言戒烟易
生痼疾等症自需費較多經籌辦人員呈請緩至春暖再辦故迄未成立現已督飭籌
備之候籌備就緒即將調驗所改組戒烟所據現狀推測經此次徹底戒除毒氣可望漸
次肅清其在查緝販賣毒品現仍督警繼續嚴厲進行未敢稍涉鬆懈云戒毒所簡首薛
調兵穩戶辦法附後

署理安縣縣長李熙章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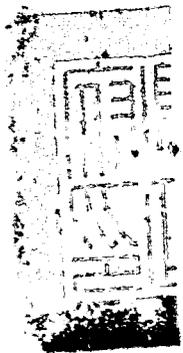
○成安縣救濟失業貧民辦法

一、本辦法之目的，專為救濟失業之瀕墮落之貧民，期使均有正當工作，自食其力，不得待字好閑，成為流丐，貽社會害。

一、城關貧民，除由公家發給拾糞器具，迫令拾糞，由有田地者，收買外，餘由公安局長督令各該鄉長，副按貧民之多寡，置備工作器具，或介紹與各商號，任戶担水，挖煤土，或介紹與泥水匠充當小工，或介紹與各商家，任担負搬運苦力，總以日有工作，使能自謀生活而後止。

一、四鄉貧民，由各區長，督同各鄉長，副負責置備鋤鏟，或拾糞器具，令與農戶作短工，至棉花收穫時，為農戶摘花，或與公乾花拾糞，平時擇要實者，或令看守村莊，務使失業貧民，有工可作。

一、失業貧民，經設法救濟後，各貧民應實心實意，矯正習慣，性，力圖改過自新。



認真工作，不得稍涉偷惰敷衍，或飾詞半途放棄，甚或悞於積習，仍有乞丐或小偷行為，即予嚴厲取締，在鄉由各該鄉長處置，如不服從，報區分隊懲辦，在城關由鄉長呈報公安局，澈戒懲處。總使城關鄉村咸無游民，各操正業，免使匪人而後。

一、各鄉置備失業貧民工作器具，放於鄉公所，每一鄉公所門首應懸掛木牌一塊，文曰：某某鄉（或某某坊）救濟失業貧民辦公所，以便失業貧民隨時到所取用工作器具。

一、凡失業貧民無棲止處所者，各該鄉長，應為收拾公共祠廟，或相當屋宇，作為貧民棲息之所，亦製木牌懸於門首，書某某鄉（或某坊）貧民棲息公所字樣，將作工貧民分配同居，令其合夥吃飯，不得居無定址，致滋不易督率，催促稽查約束之虞。其公所規則，另由公安局，或各區分隊長督飭各鄉長酌定之，榜示所內，并報縣備案。

一、本辦法呈奉核准後，由縣政府，分令公安局各分隊，照辦法實行，由縣不時派員分投調查視察，以城關與各村中有無將民定各鄉長，酌予獎勵，否則議處不貸。良者，由縣政府酌予獎勵，否則議處不貸。

一、凡因置給光業貧民必要器具等項，應需經費，概由各鄉（或各坊）鄉公所公款內樽節核實開支，每季撥示鄉公所門首一次。

一、本辦法公布實行後，如有發生窒礙或欠周妥之處，得由各鄉鄉長副提出理由與室研事實呈請縣政府隨時提出縣政會議加以修改。

○成安縣縣志第一簡易工廠簡章

一、增設本省規是自治進行程序，奉勅本省就地情形，先設簡易工廠一處于縣城餘佚續籌基金，再行推廣。

一、定名為成安縣第一簡易工廠。

一、廠址設在城內十字街北首關岳廟內。

一、本廠以救濟失業貧民改良農牧副業為宗旨。

一、本廠所需原料以本地出產棉花及木材為主品。

一、本廠事業暫定織工一科，俟辦有成效或應地方需要得擬定增設事業種類計

訓、呈請縣政府核准增設之。

一、本廠基金暫定為三千元，按照縣政會議議決案，由全縣各村莊用集股辦法籌募之。

一、本廠在縣政府監督下，設廠長一人，綜理全廠一切事務，其人選由地方公推，擬經縣政會議通過，由縣政府委任之。

一、本廠因事務之必需，得僱用有廠商担保之書記、庫會計一人，並技師一人，負指導管教工徒等員。

一、本廠工徒，每期定額三十名，由各村依次列辦法輪流保送。

一、以村為單位認募基金十股以上者，由鄉長副保送貧苦兒童三名，其股數少者保送一名，工徒以年齡在十二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身家清白者為合格。

一、第一期招募工徒時，保送二名之村莊，先送年齡稍長者名，其保送名單，由村莊抽簽法招募之，滿足定額三十名為限，俟第一期工徒學期滿後，送回家以前兩個

月由廠長通知原係各村，係送之候補工徒遞補之，房期續由各村之廠長負責，其有應抽簽者，亦先期抽定通知之，送所保工徒完全送廠學習後，其抽籤之項現定續

由各村保送。

少學徒學習時期暫定一年，如必須延長時期者，由各該技師商承廠長決定，呈報縣

政府備案。

一、工徒在廠學習，除宿舍由公家供給外，勞動勤惰，得給與津貼。

一、本廠辦事細則工徒規則，均另定之。

一、本簡章由縣政府呈奉 河址省民政廳核准之日施行。

一、本簡章有應改進，及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簡易工廠集股辦法

一、本工廠基金，係遵照縣政會議決案，由全縣各村庄人民財力厚薄，用集股辦法籌

募之。

一、本廠基金定為三千元，分為六百股，每股洋五元，約以十頃地為一股。

一、凡十頃之村莊，得認購一股，其不滿十頃者，以十頃算，五頃以上者，得認購兩股，二五頃以上者，得認購三股，餘類推。

一、本股款，由鄉長負責，作一次繳清，繳款後，先給縣印收據，即憑收據換給股票。

○成安縣貸款鑿井實施辦法

一、本辦法以扶植小農，漸至普及鑿井為宗旨，參照河津省農田水利委員會鑿井貸款意見。

見規定文。

一、貸款基金除由建設廳函准河津省農田水利委員會，撥發一萬元外，另由縣向本縣富紳籌集。

其勸募手續，仍照前次原辦法辦理之。

一、鑿井貸款委員會，即以本縣農產監理委員會全體委員兼任，並由縣長按照全縣舊

五區，每區選聘公正武孚眾望之富紳為委員，共同擔任會議進行，貸款鑿井一切事

宜，開會時以縣長為委員長。

一、委員會內一切人員，概為義務職，辦理貸款手續時，由縣政府建設股負責承辦，由分

兩股：二、總務股；三、調查股。遇有調查事件，得委公安員警協助之。

一、凡有財產在五畝以下者為小農，五畝以上至百畝者為中農，貸款時先儘小農貸借，如有餘款，或查明呈請貸款罄井，中農情形特殊者，如中農有地在七十畝以下，或人口較多，家計困難，或驟遭大故之類，均為特殊情形，亦可斟酌，與小農同時貸與，但必須經貸款委員會議決。

一、小農貸款期，暫定為三年，自息五厘，自核准貸給之日起，第一年祇繳利息，第二年屆滿，除利息清償外，還本一半，第三年屆滿，本利償清。中農貸款期，暫定為二年，自息八厘，自核准貸給日起，第一年祇繳利息，第二年屆滿，本利全還。倘逾期不交本或利息，或本利均未清償者，責成保人照數賠繳。

一、貸款先儘奉撥之款，貸與小農，餘及中農，後奉撥之款，貸完後，再貸勸募之款，亦分小農中農期限一律定為一年，利息從優，但至多不得過一分五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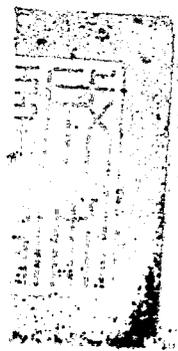
一、中農鑿井一眼，准貸款六十元，小農鑿井一眼，准貸款八十元，如小農一戶地畝亦能相當一井者，得聯兩戶以上共鑿一井，核定貸款時以五十畝鑿井一眼為標準。

一、凡請願貸款農戶，須先叙明有地若干，情願貸款鑿井，與該管鄉長副聯名呈經縣政府，發交貸款委員會，派員按村查明確係專供鑿新井之用者，再提交委員會議決，始准貸與，並須覓具連環負責舖保，查對無誤，然後將款給領，但領款後發還原報畝數不實，或用舊井假冒新井者，各該鄉長副須負完全責任，並將貸款勒限退還，業經提交委員會議決，罰繳應償基金全部或一部，以示懲儆。

一、款項貸出後，須由委員會將借戶姓名村莊，暨地畝數畝，呈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並函農田水利委員會備案。

一、第一期貸款本息收回後，過有續請貸款者，鑿新井者，得繼續逐年出貨，以期本縣鑿井漸漸普及，但一戶不得貸款兩次。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委員三人以上提出意見，得呈請修正之。



一、本辦法自奉 令核准，主井款撥發到縣後施行。

○成安縣沙地植樹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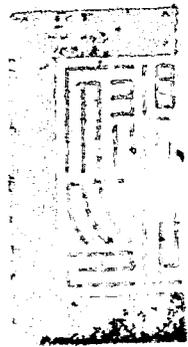
一、本縣境內之屬漳河故道河床及各村荒蕪沙地均依本規程規章之旨行植樹造林，以資提倡林業。

一、本縣各村之凡臨漳河故道沙積及不堪種植禾苗之荒坡各地，無論屬官屬私，或無主承領之有主承領，除在本規程施行前，攔必或合力經營，樹藝果木雜樹者不計外，均歸全村派款，共同經營森林事業，不得任其荒棄，各自為政致遺地利。

一、凡購種澆灌保護輪伐等事項，由全村舉出委員數人（大村七人，小村五人）並由委員內，公推委員長一人與各委員執行一切事務，名曰某村沙地森林委員會，委員長舉出後，呈請 縣政府由縣長委任之。

一、全縣沙地，以種柳櫟德國槐為適宜，且合經濟需要，但每畝至少須栽一百株。

一、沙地樹木，以十年為輪伐期，其所得售價除必要費用外，分作三成，以充歸入各村辦



理公益事宜，並按私人所有地畝之多寡，提出四成，以償地主銀糧費用，再提出一成，貼森林委員，其餘撥作各村公積金，以備非常特別之需。

一、各村私人所有沙地，遇欲變賣時，得由全村派款認糧收買，以不收地價為原則，如有特別情形，應由森林委員會議決，量給低廉價款，所有人不得爭多論寡。

一、森林委員未經舉出以前，暫由值年鄉長副代負責任。

一、全村不能種苗之沙地，在十頃以內者，須如數培養森林，在十五頃以上者，至十頃栽種半數，倘有特種障礙，不能遵照本規程執行時，得呈請縣政府查明實情，斟酌辦理。

一、如有沙地村莊，故意藉詞推諉，或敷衍搪塞，不切實經營森林者，得按沙地之多寡，村莊之大小，處以相當之罰金，其造林著有成績者，亦應給予嘉獎，或由縣政府呈請建設廳獎勵之。

一、私人地畝，在輪以期內，已經變賣換轉他人所有者，屆輪以時，其四成樹價由新地主承

領、舊地主不得要索，但賣地時期在栽樹五年以後者，賣主得向買主，請求賠點
贖糧之費，

一、本規程施行後，經過清明節一月後，由本縣政府第三科，派員教育分別成績，按步核
定獎、懲。

二、凡於本規程之外，有集股或私人經營林業者，聽，但須將規程或簡章，呈 縣政府
核准備案，並受森林委員會之監督節制，如經查明毫無成績，或擅挖把持荒沙地畝，
希圖壟斷及阻撓林政者，仍勒令收歸各本村公辦。

一、本規程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隨時察酌情形修正之
二、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成安縣實施義務教育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係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在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期間，注意辦理一年制短期小學，以圖極短期進

第三條 短期小學，應於缺乏學校之鄉村儘先設置，以期教育易於普及。

第四條 每五小學區，設校董一人，以主辦該小學區，兼教短期小學之一切事務。常川駐

在此五小學區內。

第五條 短期小學，招收年滿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兒童。

第六條 強迫學齡兒童入學事宜，以鄉鎮為單位，由鄉鎮長副負責辦理。

附說明：凡已達學齡兒童，體質孱弱異常，實不宜於入學讀書者，得請

鄉長副學董，轉呈縣政府核准後，方可展緩其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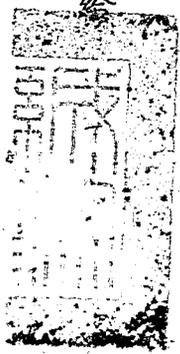
凡已達學齡兒童，未經核准免學或緩學，竟抗不入學，或半途退

學者，處該村鄉長副及家長，以五元以上之罰金，作為該村

教育經費，經三次被罰，仍不入學者，呈送縣政府酌處五元以上十元

以下之文盲捐，以示懲戒。懲戒後，仍須令其入學。

第七條 短期小學，不收學費，所有課本紙張用品，概由學校供給。



第八條 每短期小學，以同時接收二班為原則，每班學生，以五十人為

二部制，分上下午教學，但每班學生，最少不得下四十人。

第九條 短期小學，每班每日，授課三小時至四小時，每小時以四十五分鐘計算，課程為國

語、算術、公民、訓練、體育四種，每日授課時間如左表。

國語——每日至少二小時

算術——每日約半小時

公民訓練——每日約十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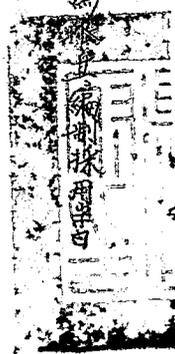
體育——每日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一年制短期小學開辦日施行

○成德縣第一區村治圖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圖為防禦盜匪，保護全區治安，由本區各村莊自動組織，期收守望相助之效。

故定名為某區村治圖。



第二條 本團專以保護全區治安為宗旨

第三條 本團之組織，護總團部一處，團總一人，由保衛團分隊長兼任團佐二人，文牘一人，每村為一隊，每正副隊長各一人，數村聯合為一團，置團長一人，助理二人，所有團佐團長，助理正副隊長，均由民衆推選，呈縣加委，其助理正副隊長如有特殊情形，得酌量增加。

第四條 本團團丁，各村每戶出一名，年歲須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為合格，若家無相當年齒男子者得免除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免除：(一)在外有正當職業者，(二)學生在校肄業者，(三)現充學校教職員者，(四)有殘廢病者。

第五條 本團槍械，以各村現有槍械為標準，如無鋼槍者，得以標槍破刀為防禦器械，其因公遺失刀鎗器械時，由各該村公款賠償。

第六條 本團每次剿匪，各隊所銷耗之子彈，由總團稟請各關全體會議審查，後由各村按戶數之多寡均攤補還之，如查有捏報情事，按十倍處罰。

第七條 凡遇有匪警發生，附近各隊長，應不分晝夜，即率隊趕往剿捕，一面馳報分團長轉報總團，以便集合全團隊會剿。

第八條 本團所有人員均為義務職，但區總團長得酌給津貼，數目由區團全體大會公決之。

第九條 在本區內剿捕盜匪，各團隊所需給養，由各村自備，如出境剿匪，將臨時由團總規定之。

第十條 各員屬丁，遇有匪警，不得無故不到，或藉詞推諉，如敢放達，由隊長報告團長，轉報區總部，召開全體會議處罰，但罰金以二元至十元為限，官長違犯，加倍處罰，所有罰款，歸全區公用。

第十一條 凡本團團丁，在剿匪時，當場陣亡之，或受傷後，十日內殞命者，給與三百元之葬埋費，官長遇有上項情事，得開追悼會，公表揚之。

第十二條 凡本團人員，在剿匪時受傷者，所需醫藥等費，概歸全區担負，如因傷重致

殘廢者除醫藥費外得按殘廢之輕重酌給養贍費，但至多不得過三百元。

第十三條 瓜園如有要需攤款，須呈經縣政府核准，方得攤派。

第十四條 本團在剿匪時，如有特別奮勇異常，出力人員，或救回被擄人員，或奪獲械劫，

贓物及匪械槍枝者，除人票應立即給發贖單團聚外，得由區團部會議決定，

酌給獎金，但至多不得過五十元，所獲槍枝贓物，須交由區總團，呈請 縣政府分

別給領，處分，惟被劫者，主認領贓物，須取文保，方得給領。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須由本團隊長三分之二提議，全區團會議通過修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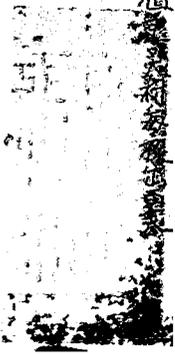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成立各鄉村各防武裝值更暫行辦法

一、每村為預防匪患，各籌設更房一所，所用煤爐暨物品，由鄉長副預備。

二、以村中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男子，不論貧富，一律編為壯丁，分班值更。

三十人中村二人，小村五人，至十人。



三、每班推正副班長各一人每夜分三班二班在更房休息三班在街中或村中巡邏便器禁休
至天明

四、值更人每夜得食米粥一次以資暖身。

五、各村槍枝不論公槍私槍一律提至更房應用若有損失及消耗子彈等費歸全村公

款担負。

六、鄉長副及村治團隊長分班輪流在更房值夜以資監視。

七、所有更房一切費用概歸全村地畝公攤。

八、如有反對值更藉端規避或怠惰服務者輕則申誡重則送縣依法處罰。

九、各村在十月初十日以前一律按本辦法籌備停妥開始值更如查有抗違不辦或敷衍搪塞

者定將各該鄉長副處罰

十、以上辦法若有未盡周妥事宜得隨時敘述事實理由呈請縣政府酌核修改之。

○成安縣戒毒所簡章

第一條 本縣依照奉頒戒毒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成立戒毒所。

第二條 本縣戒毒所設在城內。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監督指揮本所員役，綜理全所事務，由縣長兼任，設主任二員，兼

承所長之辦理所內一切戒毒事務，由主任指導員承充，均不支薪。

第四條 本所設醫士二人，就城內各醫院醫士中，由所長遴選，聘任看護員四人，由所長遴選醫員素

無嗜好者，充取立件，由所長准充。

第五條 本縣地方各機關各團體領袖人員，均由所長聘為本所監察員，輪流到所監察戒

毒進行事宜，如發現所內員役或有戒戒廢弛，有各種舞弊或不規行爲，得隨時

時舉發，請縣長懲辦。

第六條 本所設立期限為三個月，若三期末能辦理完竣，得呈請縣政府延長之，自至多不

得逾一個月。

第七條 本所經費，由縣政府撥付，或戒烟經費項下撥充，倘有不足，暫先由地方款內籌墊。

自後續有提存之戒烟經費陸續撥還歸墊。

第八條 各癮民在所服費每人暫定自備大洋三元，於入所受戒時交納，如經醫士診斷有延
長戒期必要時，再按日補繳，其亦貧不能自備服費者，由送所特歸各該戒烟村公所
公款項下籌墊繳納，不准拖欠。

第九條 各鄉吸食毒品之癮民，不拘貧富階級之律責戒，各該管鄉長副負責查實，痛楚
送所戒除，戒毒藥品概由本所自備，按日發給，不取分文。

第十條 本所在所戒毒人數，性別年齡職業，所用藥品，每人每日分量，及戒除結果，之所出所
日期，每到月終列表三份，呈報縣政府一次，俟結束後彙總轉報河北省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各癮民在所戒毒期滿，經醫士診斷，必須確已戒絕，於左臂上刺了字，方准出所，

並發給戒除毒癮證明書，俾負收執證明，倘再復吸，依例嚴辦。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或施行有空礙時，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呈奉縣政府核准後施行。

○戒煙縣刑毒所調集吸毒癮民入所勒戒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以調集縣屬城鄉吸毒成癮人民入所勒限戒除，前清境內毒氣為害，

第二條 本辦法分兩步進行，第一步先將全縣曾入前戒煙所戒絕出所各烟民一律請所診

驗，究竟有無戒後復吸，第二步將來曾戒過吸食毒品成癮各人民不論貧富，及任何階級，概將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列冊登記，分批調所戒除

第三條 調驗已成各烟民時，由本所醫士檢查診驗，如確係戒除淨絕者，補給戒除證明書，當持出所，否則留所勒戒

第四條 調驗期限暫定為五日，勒戒期限暫定為十日，每批人數，視所收容量，臨時酌定。

第五條 應民飯費，每人暫定兩元，於入所時一次交清，此項飯費，凡應民有五款以上地產者，由應民自行負擔，不足五款或亦貧者，由村公款墊納。

第六條 城鄉各鄉長副，負調查吸毒癮民責任，如有詢問袒庇隱匿，或從彼逃匿規避

等情事查明嚴加議處。

第七條 各廳民經此次戒除所後，敢有復吸毒品者，一經查驗屬實，即予懲處，
辦決不稍寬貸。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175
404310

